



11

● 陈兴良 /著

规范刑法学 (第四版)

上册

Normative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平台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陈兴良刑法学
CHEN XINGLIANG CRIMINAL LAW



● 陈兴良 /著

规范刑法学 (第四版)

上册

Normative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总序

一个人开始对自己的学术生涯进行总结的时候，也就是学术创造力衰竭的时候。“陈兴良刑法学”这一作品集就是对我的刑法学研究生涯的一个总结，因此也是我的学术创造力衰竭的明证。

刑法学研究是我毕生从事的事业。与刑法学的结缘，始于 1978 年，这年 2 月我以 77 级学生的身份入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78 年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元年，这一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至于说到法制的恢复重建，是以 1979 年 7 月 1 日刑法等 7 部法律通过为标志的。从 1949 年到 1979 年，在这 30 年的时间里我国是没有刑法，也没有民法的，更不要说行政法。1979 年刑法是社会主义中国的第一部刑法，从 1950 年开始起草，共计 33 稿，至 1979 年仓促颁布。这部刑法的起草经历了我国与苏联的政治蜜月期，虽然此后我国与苏联在政治上决裂，但刑法仍然保留了明显的苏俄痕迹。同时，从 1950 年代成长起来的我国刑法学家，基本上都是接受苏俄刑法学的学术训练，他们在荒废了 20 年以后回到大学重新执教，恢复的是苏俄刑法学的学术传统，我们是他们的第一批正规学生。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刑法，生



效日期是 1980 年 1 月 1 日。而根据课程安排，我们这个年级从 1979 年 9 月开始学习刑法这门课程。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刑法尚未生效的时候开始学习刑法的，课程一直延续到 1980 年 7 月。一年时间，学完了刑法的总则与分则。对于刑法，我们只是粗略地掌握了法条，对其中的法理则不知其然，更不用说知其所以然。至于司法实务，更是因为刑法刚开始实施，许多罪名还没有实际案例的发生，所以不甚了然。大学期间，我国学术百废待兴，刚从“文化大革命”中走出来，受到摧残最为严重的法学学科几乎是一片废墟，我们经历了这个过程。现在很难想象，我们在整个大学四年时间里，每一门课程都没有正式的教科书，我们是在没有教科书的情况下完成学业的。也正是如此，我们阅读了大量非法学的书籍，基于本人的兴趣，我更是阅读了当时在图书馆所能借阅的大量哲学著作，主要是西方 17 世纪以来的，包括英国、法国、德国的哲学著作，对康德、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尤其着迷。因为原来就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所以我对于马克思主义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理解起来较为容易。这段阅读经历，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我的哲学气质，也对我此后的刑法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在 1980 年代后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的刑法哲学研究，就是这段读书经历的衍生物。我在 1981 年年底完成的学士论文题目是《论犯罪的本质》，这就是一个具有本体论性质的题目。从这个题目也可以看出当时我的学术偏好。但这篇论文很不成功，只是重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阶级性等政治话语，缺乏应有的学术性。因此，论文的成绩是良好而没有达到优秀。我的本科刑法考试成绩也只是良好，当时我的兴趣并不在刑法，后来只是因为一个偶然的原因才走上刑法的学术道路。

在我 1982 年 2 月大学毕业的时候，正是社会需要人才的时候，我们班级的大部分同学被分配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机关，也有部分同学回到各省的高级法院和检察院，还有部分同学到各个高校担任教师，从事学术研究。而我们这些较为年轻的同学则考上了硕士研究生，继续在大学学习。我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从 1988 年开始改称法学院）研究生，师从我国著名的刑



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开始了我的刑法学习生涯。

1982年2月，我从北京大学来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成为我接受法学教育的第二所大学。正是在这里，我接受了最为经典的带有明显苏俄痕迹的刑法学的学术训练。我的硕士论文是王作富教授指导的，题目是《论我国刑法中的正当防卫》，这是一篇贴近司法实务的论文，也是我最初的论文写作。该文答辩时是4万字，后来扩充到20余万字，于1987年以《正当防卫论》为书名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成为我的第一部个人专著。到1988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时候，我娴熟地掌握了已经在中国本土化的苏俄刑法学，这成为我的刑法学的学术底色。

1984年12月，我在硕士毕业的时候就已经办理了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留校任教的手续，因此博士学位相当于是在职攻读。当然，当时课时量较少，没有影响博士阶段的学习。1988年3月博士论文答辩获得通过，论文是高铭暄教授指导的，题目是《共同犯罪论》，有28万字。这是我第一次完成篇幅较大的论文。博士论文虽然以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为基本线索，但汲取了民国时期所著、所译的作品，例如较多的是日本20世纪30、40年代的作品，试图将这些学术观点嫁接到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理论当中。其中，以正犯与共犯二元区分为中心的理论模型就被我用来塑造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的理论形象。后来，我的博士论文被扩充到50余万字，于199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以上在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两部著作，是我早期学习以苏俄刑法学为基础的刑法知识的产物，由此奠定了我的学术根基。

从1984年开始，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从事刑法的学术研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我完成了从助教到教授的教职晋升：1984年12月任助教、1987年12月任讲师、1989年9月任副教授、1993年6月任教授、1994年任博士生导师。及至1998年1月，我回到母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在大学担任教职，培养学生当然是主业。但对于研究型大学的教师来说，学术研究也是其使命之所在、声誉之所系。因此，我将相当的精力投入刑法的学术研究，见





证了我国刑事法治的演进过程，也参与了我国刑法学术的发展进程。在我自己看来，我在提升我国刑法研究的学术水平与拓展我国刑法研究的理论疆域这两方面作出了努力，有所贡献。我的研究领域主要在以下五个面向：

（一）刑法哲学

1992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哲学》一书，可以说是当时篇幅最大的一部刑法著作，也是我的成名作，这一年我35岁，距离大学本科毕业正好10年。《刑法哲学》一书可以说是我对过去10年学习与研究刑法的总结之作，完成了我对以苏俄刑法学为源头的我国刑法学的理论提升与反思，并且确定了我进一步研究的学术方向。这是我国整个法学界第一本采用哲学方法研究部门法的著作，因而受到瞩目。在《刑法哲学》的基础上，我于1996年在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人性基础》一书，并于199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以上三部著作构成了我的刑法哲学研究三部曲，成为我的刑法学术研究的一个独特面向。

我的刑法哲学研究是在一种十分独特的学术生态环境下进行的，也是我在极度贫乏的我国刑法学中试图突破，寻求前途的一种学术能力。如前所述，当我在1980年代中期进入刑法学术界的时候，我国刑法理论还是苏俄刑法学的“拷贝”，当然也结合刚刚颁布的我国刑法进行了一些阐述。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当时的刑法理论是十分肤浅的，这对于正处于知识饥渴阶段的我来说，是很不解渴的。1988年当我获得博士学位的时候，现有的刑法知识我已经完全掌握了。当时我国学术尚未对外开放，在一个自闭的学术环境中，我基于对拘泥于法条的低水平解释的刑法理论现状的不满，以为刑法理论的出路在于从刑法解释学提升为刑法哲学。因此，在刑法哲学的名义下，我对现有的刑法知识进行了体系化的整理，并试图探索我国刑法学的出路。在刑法哲学的三部曲中，《刑法哲学》一书是在对苏俄刑法知识的系统化叙述的基础上，以罪刑关系为中心建构了一个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可以看作是对苏俄刑法知识的哲理化改造。如果说，《刑法哲学》一书还是以叙述刑法本身的知识为主的，那么，《刑法的人性基础》与《刑





法的价值构造》两书则是对刑法的形而上的研究，实际上可以归属于法理学著作而非刑法学著作。这是在学术境况晦暗不明的情况下，从哲学以及其他学科汲取知识，寻求刑法学的突破的一种努力。刑法哲学的研究从1990年持续到1996年，这是我从33岁到38岁这样一段生命中的黄金季节。尽管刑法哲学的研究给我带来了较高的声誉，但这只是我进入真正的刑法学研究的学术训练期。正是刑法哲学的研究使我能够把握刑法的精神与哲理，从思想的高度鸟瞰刑法学术。

(二) 刑法教义学

1997年我国完成了一次大规模的刑法修订，从这时起，我将学术目光转向刑法条文本身。1997年3月，我在40岁的时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疏议》一书，这是一部以法条为中心的注释性的刑法著作，是我从刑法哲学向刑法解释学的回归。《刑法疏议》一书中的“疏议”一词，是一个特定的用语，不仅仅具有解释的意思，而且具有疏通的含义。我国唐代有一部著名的著作，称为《唐律疏议》，流传千古，被认为是我国古代最为重要的律学著作。《刑法疏议》这个书名就带有明显的模仿《唐律疏议》的色彩，这也表明我试图从我国古代律学中汲取有益的知识。我国古代的律学，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律学与现在的法学还是有所不同的，法学是清末从国外移植的学术，主要是从日本，以及通过日本而吸收德国的刑法知识。因为该书是对刑法条文的逐条注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书的内容很快就过时了。该书成为我的著作中唯一一部没有修订再版的著作，这次也同样没有收入“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

2001年我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本体刑法学》一书，这是继《刑法疏议》之后又一部关注刑法本身的著作。但《本体刑法学》完全不同于《刑法疏议》：后者是逐条逐句地注释刑法条文的著作；前者则是没有一个刑法条文，而以刑法法理为阐述客体的著作。《本体刑法学》是《刑法疏议》的后续之作，力图完成从法条到法理的提炼与升华。《本体刑法学》这个书名中的“本体”一词来自康德哲学，具有物自体之义。我将法条视为物之表象，把法理看作是隐藏在法条背



后的物自体。因此，《本体刑法学》是纯粹的刑法之法理的叙述之作。这里应该指出，在整个1980年代我国刑法学还是在一种与世隔绝的状态下进行学术研究的。只是从1990年代初开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也随之展开。尤其是英美、德日的刑法学译著在我国的出版，为我国刑法学者打开了一扇学术之窗。从刑法的对外学术交流来看，最初是与日本的交流，后来是与德国的交流，这些都在相当程度上为我国的刑法学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刑法学界开始对我国传统的刑法学进行反思，由此开启了我国当代的刑法知识的转型之路。

2003年我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规范刑法学》一书，这是我的第一本刑法教科书，或者也可以称为刑法体系书。该书以我国的刑法条文为中心线索，完整地展开对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的知识铺陈，以适应课堂教学的需要。该书到目前已经出版了第三版，篇幅也做了较大规模的扩充。《规范刑法学》对于刑法总则的法理阐述是较为简单的，其重点是对刑法分则的分析。我国刑法是一部所谓统一的刑法典，所有罪名都规定在一部刑法之中，有近500个罪名，其他法律中都不能设立罪名。《规范刑法学》对这些罪名逐个进行了构成要件的分析。对于重点罪名分析得尤为详细，这对于正确把握这些犯罪的法律特征，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除了刑法规定以外，我国还存在司法解释制度，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就审判与检察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这种解释本身就有法律效力，可以在判决书中援引。自从刑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种解释实际上成为一种准法律规范。《规范刑法学》一书中所称的“规范”，不仅包括刑法规定，而且包括司法解释。因此，《规范刑法学》尽可能地将司法解释融合到法理叙述当中，并且随着司法解释的不断颁布该书也不断进行修订。

2010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教义刑法学》一书，这是一部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为中心线索，并对比四要件的犯罪论体系，系统地叙述德日刑法知识的著作。该书所称的教义刑法学，是指教义学的刑法学。该书以教义或





曰信条（Dogma）为核心意念，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为逻辑框架，在相当的深度与广度上，体系性地叙述了刑法教义的基本原理，充分展示了以教义学为内容的刑法学的学术魅力。该书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和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是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的本土化的知识转换，为引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清理地基创造条件。该书是我为推动我国当代刑法知识的转型，以德日刑法知识取代以苏俄刑法学为底色的刑法知识所做的一种学术努力。

（三）刑事法治

1998年对于我来说又是人生道路上的一个转折点，这一年1月我回到了母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与此同时，从1997年到1999年我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兼职担任副检察长，这段挂职经历使我进一步了解司法实务工作，尤其是对于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实际运作情况有了切身的了解，这对于我此后进行的刑事法治研究具有重要助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我的学术视野超出刑法学，建立了刑事一体化，即整体刑法学的观念，从而开阔了理论视域。2007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事法治论》一书，就是这一方向的努力成果。这是一部面向法治现实之作，而且是以刑事司法实际运作为结构，贯穿了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中心线索。该书讨论了刑事法治的一般性原理，基于刑事法治的理念，我对警察权、检察权、辩护权和审判权都进行了法理探究：寻求这些权力（利）的理性基础，描述这些权力（利）的运作机理，探讨这些权力（利）的科学设置。同时，我还对劳动教养和社区矫正这两种制度进行了研究。尤其是劳动教养，它是中国独特的一种带有一定的保安处分性质的制度。但由于保安处分的决定权被公安机关所独占，其被滥用日甚一日。我在该部分内容中明确提出了分解劳动教养，使其司法化的改革设想。

刑事法治，是我在过去20多年时间里始终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也是基于对我国的社会现状所进行的刑事法的理论思考，为推进这个领域的法治建设所做的一份学术贡献。尽管现实与理想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这种差距难免使我们失望，但学术努力仍然是值得的。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时刻，



既需要改革的勇气，也需要改革的思想。

（四）刑法知识论

2000年我在《法学研究》第1期发表了《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一文，这是我对深受苏俄影响的我国刑法学反思的开始。社会危害性是苏俄刑法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被认为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正是在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之上，建构了苏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我国刑法学也承继了社会危害性理论，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由此形成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对社会危害性理论的批判，成为我对苏俄刑法学的学术清算的切入口。2006年我在《政法论坛》第5期发表《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一文，明确地提出了去除苏俄刑法知识的命题，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展开对苏俄刑法学的批判，并对我国刑法知识的走向进行了探讨。其结论反映在我发表在《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的《刑法知识的教义学化》一文当中，这就是吸收德日刑法知识，建构我国的刑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在这当中，完成从苏俄的四要件到德日的三阶层的转变，可以说是当务之急。当然，我国的知识转型并没有完成，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仍然占据着通说的地位，但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已经开始普及，走向课堂，走向司法。围绕着以上问题的思考，我于201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和《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两书，为10年来我对我国刑法知识的研究画上了一个句号。刑法知识论的研究，使我从具体的刑法规范与刑法法理中抽身而出，反躬面向刑法学的方法论与学术史。这是一个刑法学的元科学问题，也是我的刑法学研究的最终归宿。

（五）判例刑法学

在我的刑法研究中还有一个独特的领域，这就是判例刑法学。我国传统的刑法学研究都是以刑法的法条为中心的，这与我国存在司法解释制度但没有判例制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然而，判例对于法律适用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深入的刑法学研究必然会把理论的触须伸向判例。前些年，我国虽然没有判例制度，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版的案例选编等司法实





际素材，为刑法的判例研究提供了可能性。我在法学院一直为刑法专业的硕士生开设案例刑法研究的课程，作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学习的补充，受到学生的欢迎。在这种情况下，我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版的有关案例为素材，进行判例刑法学的研究，于200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判例刑法学》（上下卷）一书。该书从案例切入，展开法理叙述，将案例分析与法理研究融为一体，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一个新面向。

2010年中国正式建立了判例制度，这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称为案例指导制度。这种判例制度完全不同于德日国家的判例制度，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不定期颁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运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在下级法院审判过程中具有参照的效力。这里的参照，既非具有完全的拘束力，又不是完全没有拘束力，而是具有较弱的拘束力。这些指导性案例虽不能在判决书中援引，但判决与指导性案例存在冲突的，可以作为上诉的理由。尽管这一案例指导制度仍然具有较强的行政性，它是以颁布的方式呈现的，而不是在审判过程中自发形成的规则秩序；但它毕竟是一种新的规则提供方式，对于我国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判例制度的关键功用在于通过具体判例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裁判规则，因此，对于裁判规则的提炼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作为首席专家，从2010年开始承担了《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并于2013年年初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一书。该书在对既有的刑事指导案例进行遴选的基础上，提炼出对于刑事审判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要旨，并对裁判要旨进行了法理阐述，以此为司法机关提供参考。

刑法学属于部门法学，它与公民权利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刑法学者不仅是一个法条主义者，更应该是一个社会思想家；既要有对于国家法治的理想，又要有关于公民社会的憧憬；既要有对于被害人的关爱之情，又要有关于被告人的悲悯之心。

罪刑法定主义是我所认知的刑法学的核心命题：它是刑法的出发点，同时也



是刑法的归宿。在我的刑法理论研究中，罪刑法定主义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中国1979年刑法并没有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反而在刑法中规定了类推制度。及至1997年刑法修订，废弃了类推制度，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由此而使中国刑法走上了罪刑法定之路。在我国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前后，我先后撰文对罪刑法定主义进行了法理上的深入探讨。这些论文编入《罪刑法定主义》一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在该书的封底，我写了这样一句题记，表达了我对罪刑法定主义的认知：“罪刑法定主义：正义之所归，法理之所至。”罪刑法定主义应当成为刑法的一种思维方式，并且贯穿于整个刑法体系。我国刑法虽然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但这只是一个开端，还会经历一段罪刑法定司法化的艰难进程。在相当一个时期，我国刑法学者还要为实现罪刑法定原则而奋斗。

整体刑法学的研究也是值得提倡的。李斯特提出了整体刑法学的命题，这对于今天我国的刑法学研究仍然具有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我的前辈学者储槐植教授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思想，追求刑法的内在结构合理（横向协调）与刑法运行前后制约（纵向协调）。作为一种方法论，刑事一体化强调各种刑法关系的深度融合。应该说，整体刑法学与刑事一体化都是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待刑法，反对孤立地研究刑法，提倡把刑法置于整个法律体系与社会关系中进行分析。对于这样一种刑法研究的方法论，我是十分赞同的。因为刑法本身的研究领域是较为狭窄的，必须拓宽刑法的研究领域，并且加深刑法的研究层次。对于刑法，应当以教义学为中心而展开。如果说，刑法教义学是在刑法之中研究刑法，那么，还需要在刑法之上研究刑法的刑法哲学、在刑法之外研究刑法的刑法社会学、在刑法之下研究刑法的判例刑法学，等等。除了对刑法的学理研究以外，刑法学者还应当关注社会现实，关注国家法治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使刑法学不仅是一种法教义学，而且具有经世致用的功效。

刑法是具有国别的，刑法效力是具有国界的；然而，刑法知识与刑法理论是具有普世性的，是可以跨越国界的。因此，我始终认为我国刑法学应当融入世界刑法学的知识体系中去，而不是游离于世界刑法学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





当向德、日、英、美等法治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刑法理论。相对而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借鉴的是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包括法律技术与思维方法。因此，吸收与汲取德日刑法知识是更为便利的。从 1980 年代以来中国刑法学演进的路径来看，其也是在学术上的对外开放当中发展起来的。最初是引进日本的刑法知识，后来是引进德国的刑法知识；开始是以引进刑法总论知识为主，后来逐渐引进刑法各论知识；从翻译出版刑法体系书（教科书），到后来翻译出版刑法学专著，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这些来自德日的刑法知识对于中国刑法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推动了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国学者将这些舶来的刑法知识用于解决中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中的问题，其实践功能也是十分明显的。可以说，我国刑法学正在融入德日刑法知识的体系之中。

“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将对已经出版的个人著作进行修订整理，陆续出版。我的著作初期散落在各个出版社，首先要对各个出版社的编辑在我的著作出版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自 2006 年起，我的著作列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出版了 20 余种。现在，我的个人专著以“陈兴良刑法学”的名义修订出版，作为本人学术生涯的一个总结。对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在我的著作出版过程中的敬业、细致和认真的职业精神，表示敬意。30 年来以学术为旨归，以写作为志业，虽劳人筋骨，伤人心志，亦执着以求，守职不废。这对于一个学者来说，当然是本分。然此盈彼亏，心思用于学问多，则亏欠家人亦多。因此，对于夫人蒋莺女士长久以来对我的理解与襄助，深表谢意。

自从 1987 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一本个人专著《正当防卫论》以来，正好 30 年过去了。这 30 年是我学术研究的黄金时节，在此期间，出版了数十种个人专著，主编了数十种著作以及两种连续出版物，即《刑事法评论》（40 卷）和《刑事法判解》（9 卷），发表了数百篇论文。收入“陈兴良刑法学”的，是我在这 30 年间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以下 14 种，分为 18 卷（册），计一千余万字：



1. 《刑法哲学》
2. 《刑法的人性基础》
3. 《刑法的价值构造》
4. 《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
5. 《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
6. 《刑事法治论》
7. 《正当防卫论》
8. 《共同犯罪论》
9. 《刑法适用总论》（上卷）
10. 《刑法适用总论》（下卷）
11. 《规范刑法学》（上册）
12. 《规范刑法学》（下册）
13. 《判例刑法学》（上卷）
14. 《判例刑法学》（下卷）
15. 《本体刑法学》
16. 《教义刑法学》
17. 《口授刑法学》（上册）
18. 《口授刑法学》（下册）

学术是一个逐渐累积的过程，每个人都只是一门学科所形成的知识链中的一个节点。我作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登上我国刑法学术舞台的学者，学术生命能够延续到 21 世纪 20 年代，正好伴随着我国刑事法治的恢复重建和刑法学科的起死回生，以及刑法知识的整合转型，何其幸也。“陈兴良刑法学”所收入的这些作品在刑法学术史上，都只不过是“匆匆过客”。这些作品的当下学术意义日渐消解，而其学术史的意义日渐增加，总有一天，它们会成为刑法学术博物馆中的古董摆设，这就是历史的宿命。

在“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的编辑过程中，总有一种“人书俱老”的感叹。





我知道，这里的“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书，而是指书法的“书”。但在与“人”的对应意义上，无论对这里的“书”作何种理解都不重要，而对“俱老”的意识和体悟才是最为真实和深刻的。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比亲笔所写的书，伴随着自己一天天老去，更令人激动的呢？

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我的厚爱。如前所述，我的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就是198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从2006年开始人大出版社将“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纳入“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这次又专门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我还要感谢北京冠衡刑辩研究院院长刘卫东律师为作品集的出版慷慨解囊，提供资助。作为我指导的法律硕士，刘卫东在律师从业生涯中践行法治，成为业界翘楚。为师者，我感到十分荣幸。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9月1日

第四版出版说明

《规范刑法学》是以刑法规范为中心而展开的刑法体系书。因此，本书随着刑法的不断修订和司法解释的经常更新而需要进行内容的更替和规范的替换。尤其是，当前我国刑法的立法越来越频繁，司法解释也大量出台。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修订也就具有急迫性。否则，本书的内容就会滞后于立法与司法解释。

《规范刑法学》第四版的修订背景是2015年8月29日《刑法修正案（九）》的颁布，这是继《刑法修正案（八）》颁布之后，又一次对刑法规范所做的较大幅度的修订。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刑法修正案（九）》无异于是对现行刑法的中等规模的系统修改，从而实现了刑法的再次更新。《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扩张犯罪范围和调整刑法结构这两个方面。

犯罪范围是指一个国家刑法所设定的刑罚处罚的规模，也称为犯罪圈。各个国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范围是不相同的，这主要取决于不同国家的历史传统和规训体制。我国刑法的犯罪范围相对来说是较小的，但近年来处于不断的扩张之中。《刑法修正案（九）》延续了这一趋势，通过增设新罪与扩充旧罪，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犯罪范围。因此，犯罪化是我国刑法立法的主旋律。即使是个别罪名



的废除，例如废除嫖宿幼女罪，也并不是将嫖宿幼女行为非犯罪化，而是将其并入强奸罪，意在使其受到更为严厉的刑罚处罚。

刑罚结构是指一个国家的刑罚方法的组合形式。任何一个国家的刑罚方法都不是单独发挥作用的，而只能在一定的体系中发挥作用。因此，刑罚体系是一个国家的刑罚结构的基础。刑罚体系是各种刑罚方法的有机组合，表现为各种刑罚方法的一定排列顺序和比例分配。这些刑罚方法按照一定的内在逻辑合理地结合，就形成一定的刑罚结构。《刑法修正案（九）》延续了之前减少死刑、加重生刑的立法进程。继《刑法修正案（八）》减少 13 个死刑罪名以后，《刑法修正案（九）》又减少了 9 个死刑罪名。这 9 个死刑罪名是：（1）走私武器、弹药罪；（2）走私核材料罪；（3）走私假币罪；（4）伪造货币罪；（5）集资诈骗罪；（6）组织卖淫罪；（7）强迫卖淫罪；（8）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9）战时造谣惑众罪。《刑法修正案（九）》加重生刑最为重要的立法举措，就是对贪污罪和受贿罪设置了终身监禁。《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具体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同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的规定，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因此，终身监禁的罪犯，也不得暂予监外执行。这就真正实现了关押终身，从而使无期徒刑在一定范围内名副其实化，由此加重了对贪污罪和受贿罪的处罚力度。

在立法机关对刑法进行修订的同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进行解释的进程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大量出台的司法解释，为司法机关的刑法适用提供了规范根据，对于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司法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司法解释所提供的数量化的实施细则，便于各地司法机关一体遵循。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过于注重数量化的操作规则，固然可以限制法官滥用刑罚权，但同时也束缚了法官对行为性质的正确判断，从而出现了法律教条主义的倾向。近期在媒体上热议的 79 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杨风申非法制造爆炸物案，就是明证。



被告人杨风申，男，1938年7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住赵县赵州镇南杨家庄村。因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罪，于2016年2月19日被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6年3月9日被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赵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2月19日，被告人杨风申因该村过庙会，组织部分村民在南杨家庄村居民区非法制造烟花药被举报。公安干警当场查获用于制造“梨花瓶”的烟火药15千克、“梨花瓶”成品200个（每个瓶内药量约为1.46千克）以及其他原料和工具。经对查获的烟火药鉴定其具有爆燃性。赵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杨风申已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应当以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赵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杨风申违反国家爆炸物管理法律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南杨家庄村居民区非法制作烟火药15千克以上，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情节严重，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适用法律得当，应予采纳。为了打击犯罪，赵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5条、第17条之一、第67条第3款之规定，判决杨风申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该案在媒体披露以后，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即使作为刑法专业人士，我也感到好奇，被告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春节期间进行燃放烟花的群众性娱乐活动，何以触犯刑律，以至于以年近八旬的衰老身躯被判入狱？对此，即使不从专业角度考虑，只凭直觉，也可以得出结论：司法出了问题，爆炸物的管理体制出了问题。根据有关资料，赵县五道古火会是流传于河北省赵县赵州镇南杨家庄村极具地方特色的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已经相传了两千多年，在河北省绝无仅有。古火会从每年的农历正月十五下午开始一直延续到深夜。它将祭祀活动和元宵节焰火会两者之间做了有机结合；更重要的是，古火会除了具有观赏性外还通过组织活动起到凝聚人心、保护传承传统手工制作技艺的作用。2011年赵县的五道古火会被收入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我国对爆炸物实行严格管制，并且将非法制造、运输、买卖、持有爆炸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从维护公共安全角度来看，这是具有正当性的。应该说，这种对爆炸物管制的目的主要是防范爆



炸物对公共安全造成破坏。然而就本案而言，这是一种流传了数千年的民俗活动，其中涉及对爆炸物的使用，这是一种正当使用，绝非法律所禁止的对象。即使在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它也只是一个行政违法的问题，根本不能因为爆炸物的数量达到了立案追诉标准而以之入罪。这里涉及在符合构成要件的基础上，还需要进行是否具有法益侵害性的实质判断的问题。从本案可以发现，目前我国基层司法机关只是机械地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的标准入罪，而对于那些根本就不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没有进行出罪处理，由此出现了各种奇葩案件。这里我要强调：以法入罪，以理出罪。所谓以法入罪，就是定罪量刑都必须以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的明文规定为根据，这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应有之义。所谓以理出罪，是指虽然符合构成要件，但如果沒有法益侵害性，则应当予以出罪。这里需要确定的是，只有入罪才需要法律根据，出罪并不需要法律根据。

《规范刑法学》的修订过程，也是对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演进历程进行回顾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规范刑法学》是随着我国刑法和司法解释一起成长的。值此《规范刑法学》第四版修订完成即将出版之际，恰好是 1997 年刑法颁布 20 周年之时。但愿法理与规范同在，规范与法理共生。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三版出版说明

《规范刑法学》第二版自 2008 年出版以来，刑法和司法解释先后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三版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的变动作了相应修改。这里所说的刑法变化，主要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和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在这当中，《刑法修正案（八）》不仅对刑法分则作了修订，而且对刑法总则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是自 1997 年刑法修订以来，对刑法最为全面的一次修订。

《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的修订，最重要的是取消了 13 个经济犯罪的死刑。这是我国在限制死刑的立法进程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当然，13 个死刑罪名在 68 个死刑罪名中所占比例不到五分之一，而且这 13 个死刑罪名在司法实践中本来就适用甚少，因而对死刑的司法适用并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就此而言，取消 13 个罪名的死刑似乎并不具有实质性意义，但我仍然对这一立法举措深表赞赏。我们可以把这 13 个罪名的死刑取消看作是一个转折点，死刑罪名在经历了一次次增加之后，现在终于开始向减少的方向转变，它在死刑立法进程中的标示意义不可低估。我们可以粗略地回顾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罪名增加过程，这是一



部死刑罪名扩张史。1979年刑法共设立了28个死刑罪名，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备而不用的，经常适用的普通刑事犯罪的死刑罪名还是较少的，这反映了当时立法者慎用死刑的立法指导思想。但从1983年“严打”开始，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罪名开始大幅度增加。及至1997年刑法修订，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罪名已经达到71个，足足增加了1.5倍。在1997年刑法修订中，对于死刑罪名减少还是扩张，争议是较大的。尽管大多数学者主张限制死刑，但鉴于当时的治安形势和“严打”背景，对死刑罪名采取了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的态度，经过立法技术处理，修订以后的刑法共有68个死刑罪名。随着我国从“严打”刑事政策转变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死刑的司法限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严格死刑的证明标准、细化死刑的实体标准等举措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表明了在死刑限制问题上的国家立场，由此开启了我国死刑罪名逐渐减少的立法进程。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罪名，从1979年的28个到1997年的68个，大约用了18年时间。从68个死刑罪名减少到28个死刑罪名，我期望用不了这么长的时间。

除了13个罪名的死刑取消以外，《刑法修正案（八）》对刑罚结构的调整也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应该说，1979年刑法中的刑罚结构相对来说是合理的。但此后随着我国实行“严打”刑事政策，刑罚趋重的现象十分明显，由此导致刑罚结构失衡。这种失衡状态可以概括为以下八个字：死刑过重，生刑过轻。因此，调整死刑与生刑之间的关系就成为立法应当解决的一个问题。《刑法修正案（八）》通过设立限制死缓减刑制度，并适当延长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同时还有条件地提高有期徒刑在数罪并罚超过一定期限时的实际执行刑期，从而为减少死刑的适用创造了条件。例如死缓的限制减刑制度，是指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限制减刑仍然可以适用减刑，但其实际执行刑期比其





他死缓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更长。根据《刑法》第 78 条的规定，限制减刑的死缓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其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其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 20 年。应该说，以上修订使我国刑罚结构更加合理。

《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的修订，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有从宽的修订，也有从严的修订。从宽的修订包括对审判时年满 75 周岁的老年人不适用死刑，以及老年人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适用缓刑等恤老的立法规定。从严的修订包括将特殊累犯的犯罪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扩大到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同时，还有一些制度性创新，例如《刑法修正案（八）》创立了禁止令制度，判处管制和适用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禁止令在我国刑法中是首次规定，它对于有效地管理非监禁刑的服刑罪犯具有重要意义。

《规范刑法学》是一部以刑法规范为本位、为中心线索的刑法体系书。随着刑法及司法解释的变动，本书的相关内容也要加以修改。因此，本书第三版根据《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以及司法解释^①，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补充，以便使本书的内容与时俱进。

《规范刑法学》第三版的修订始于 2012 年。随着司法解释的陆续颁布，修订工作一再延宕。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修订甫告完成。在修订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策划编辑方明精心安排，辛劳联络，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最后，我还要衷心感谢内子蒋莺女士对我从事学术研究的竭诚襄助，伴我枯守寂寞，始终如一。今年是我们结婚三十周年的珍珠婚纪念之年，也是内子蒋莺女士的荣休之初年。可以说，本书以及我的其他著作无不包含其心血，其亦为这些学术成果

^① 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截止到 2012 年年底。



孕育与诞生的见证人。特此铭记，以志不忘。
是为出版说明。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3年1月4日

第二版出版说明

《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是我继《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以后出版的第二本刑法体系书。如果从完整性上来说，《本体刑法学》只包括刑法总论的内容，《规范刑法学》则包括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内容，因此《规范刑法学》是更为完整的刑法体系书。在此，我采用了刑法体系书一词，回避使用刑法教科书的概念，也许是因为教科书一词在我国学界声誉不好的缘故。一般而言，某一学科的教科书是该学科知识的体系性叙述，因而可以说是一种体系书。但体系书却未必一定都是教科书，教科书在学科知识的叙述上更多地考虑教学需要，而且往往具有在章后附思考题之类的形式要件。当然，有时候教科书与体系书也是难以区分的，教授所写的体系书往往都被认为是教科书。尤其是在被指定作为教材的情况下，体系书发挥着教科书的功能。之所以在这里讨论体系书与教科书之间的区分，是因为《规范刑法学》确实是以教科书的名义出版的，曾经作为教材使用。可以说，《规范刑法学》是具有教科书性质的刑法体系书。当然，在课堂上讲授的时候，并不是对教科书的照本宣科，而是根据教学安排讲授有关重点内容。在课堂上讲授之所



本，也可以说是讲义，讲义与教科书又不完全相同。我不太习惯准备一套十分翔实的讲义，一般是按照教科书讲授主要内容。在课堂上讲授的内容与教科书的内容当然是有所不同的：在教科书中应当照顾到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某一知识点，无论是在课堂上讲还是不讲，都要在教科书中加以叙述。但在课堂上讲授的时候，由于课时有限，只能进行重要内容的讲授。尤其是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达数百个之多，逐个讲授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有选择性地进行重点讲授。我的《口授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一书，就是课堂讲授实录，从中可以看出教科书与实际讲授之间的重大差别。

《规范刑法学》一书出版至今已经过去近5年，在这期间刑法与司法解释又向前发展了，本书的修订工作迫在眉睫。就《规范刑法学》一书而言，刑法总论部分相对较为简单，刑法分论则是写作的重点。从全书的篇幅上来说，刑法总论只占1/3，刑法分论则占2/3。在这次修订当中，根据《刑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对刑法分论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使之更加充实。虽然对刑法分论的修订是重点，但这次修订时对犯罪构成体系作了重大调整，这对于我来说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在《本体刑法学》一书中，我构造了罪体与罪责的犯罪构成体系：罪体相当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罪责相当于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这一体系基本上保留了与我国现存的犯罪构成体系中犯罪客观方面和犯罪主观方面相对应的这种结构，只是取消了犯罪客体与犯罪主体。犯罪客体实际上分解为保护客体与行为客体，行为客体被纳入罪体，保护客体则不再作为一个具体要件，而是作为犯罪的一般原理在犯罪概念中讨论，这就是所谓法益的问题。至于犯罪主体则分为行为主体与责任能力，行为主体被纳入罪体，责任能力则作为责任要素加以确立。在《规范刑法学》一书中，除罪体与罪责之外，又加上罪量这一犯罪构成的数量要件，使之更加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但在上述犯罪构成体系中，存在一个难以在逻辑上自洽的问题，就是在犯罪构成之外讨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化事由。这种安排是从特拉伊宁那里继承下来的，也是我国现存的犯罪构成体系与大陆法系犯罪论体系之间在内容安排



上的重大区别之一。在犯罪构成之外讨论正当化事由带来的根本性缺陷是：犯罪构成尚不能完全解决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即使符合犯罪构成也可能因为具备正当化事由而不构成犯罪。正当化事由是建立在是否具有法益侵害的实质判断基础之上的，只有将这一实质判断纳入犯罪构成，并且是在形式判断之后再作这种具有出罪功能的实质判断，才能使犯罪构成真正成为区分罪与非罪的法律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我对犯罪构成体系的内容作了重新安排。从总体框架上，保留罪体、罪责和罪量这三个要件。罪体区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罪体构成要素，第二层次是罪体排除事由。这样，就将正当化事由作为罪体排除事由纳入罪体中讨论。在一般情况下，具备罪体构成要素即可推定具备罪体的要件。在例外的情况下，具备罪体排除事由则可以否认罪体的成立。罪责也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罪责构成要素，第二层次是罪责排除事由。罪责排除事由是从反面论及归责要素，包括责任无能力、违法性认识错误和期待不可能。在《本体刑法学》和《规范刑法学》两书中，这些问题都是作为归责要素加以正面讨论的。但作为归责要素容易给人以错觉，似乎每一种犯罪都要考察其存在与否，这样就使故意与过失等定型性的罪责要素的推定机能受到抑制。而且，这里存在一个总则规定与分则规定的区分，实际上也就是总论原理与分论原理的分工问题。对此，日本著名刑法学家小野清一郎指出：

这些被称为违法阻却原因和责任阻却原因的，也是被类型地、抽象地规定的东西，而且它们属于刑法总则部分，是比刑法分则的构成要件更进一步抽象的东西。因此，在具体适用它们的时候，不能形式地、字面上地适用，仍然必须考虑它们的实体，具体地、妥当地适用。至于它们的实体，说到底还是行为的违法性和行为人的道义责任，违法阻却原因无非是在行为没有违法性的场合，责任阻却原因无非是在行为人没有道义责任的场合，将其予以类型化的规定，或者说是从消极方面对违法性和道义性予以规定的法律定型而已。就此而言，刑法分则的构成要件是可罚性不法的积极构成要件；相反，违法阻却原因和责任阻却原因，



可以说是总则性的、一般的消极要件。^①

我认为，小野清一郎教授对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阻却事由的体系性地位的理解是十分正确的。事实上，关于违法性阻却事由和责任阻却事由只是在刑法总论中讨论，在刑法分论对个罪构成要件的讨论中，只讨论罪体构成要素和罪责构成要素，不再涉及罪体排除事由和罪责排除事由。通过以上调整，将使罪体、罪责、罪量的犯罪构成体系更为合理。

除了犯罪构成体系的调整以外，本书第二版还对以下两章的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甚至是重写。本书第一版的第九章（第二版为第五章）定罪，是较为独特的一章，因为我国刑法教科书一般只有量刑与行刑这两章而无定罪专章，或是将犯罪构成基本原理作为定罪内容。但在我看来，犯罪构成是定罪的标准，主要是静态地叙述犯罪成立的条件，它不能取代定罪的研究，因为定罪理论是动态地叙述犯罪认定的原则和方法。因此，我以为在刑法教科书体例中保留定罪专章还是必要的，也可与量刑、行刑诸章形成对应。在本书第一版的定罪一章中，除概述以外，共设两节分别讨论定罪原则和法条竞合。在本书第二版的定罪一章中，由于法条竞合移至刑法竞合论（罪数）一章中讨论，定罪原则也作了调整。本书第一版中确定的定罪原则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原则，但这一原则只是在存在论的意义上论及，并且只是宣示定罪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而未针对两者的关系作出科学界定。为此，我认为在清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基础上，应倡导法益原则和责任原则。法益原则是对客观要素实质审查的原则，将法益侵害作为不法的判断根据，由此限制刑罚的发动。责任原则是对主观要素实质审查的原则，由此形成主观归责的根据。^②基于以上设想，本书第二版的定罪原则调整为法益原则、责任原则与当罚原则，以此取代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原则。与此同时，在定罪一章中增加了定罪方法和定罪过程这两节，以使本章的内容更为充实。此

① [日] 小野清一郎：《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王泰译，4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参见陈兴良：《刑法知识论》，29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外，由于定罪的内容对于犯罪论具有绪论的性质，因而将其顺序安排在犯罪构成理论之前。

除定罪一章以外，对罪数一章也几乎重写。本书第一版第十四章是单复数罪，也就是传统的罪数论。在该章中，主要讨论了单纯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处断的一罪，以及继续犯、接续犯、徐行犯、转化犯、惯犯、结果加重犯、结合犯、想象竞合犯、连续犯、牵连犯和吸收犯等 11 种罪数形态。但在这 11 种罪数形态中，相当一部分罪数形态是以同种数罪并罚为前提的。例如接续犯、徐行犯、惯犯、连续犯等，为限制同种数罪并罚而在刑法理论上设立了上述概念。以连续犯为例，它是德国刑法理论创制的一个概念。这个概念旨在补充“自然意义的行为个体”的观察，而对于实际上包含一系列重复出现且侵害同一法益性质的行为，因其主观上具有“概括故意”，所以在法律评价的观点上，认其具有“结果不法的单一性”。此种法律创设的概念，不免受到“是否仅将‘同种犯罪数量的累积’予以单元化，从而将‘数罪并罚’的适用加以缩限”的批评。因此，将连续犯的行为在法律上视为“准单一行为”的见解，从刑事政策的观点来说，尚存有争议。^①由此可见，连续犯系特定法律语境之中的概念，脱离了这一语境就丧失了其存在的正确性与必要性。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在法条上对数罪的概念没有限制，从逻辑上来说既包括异种数罪，也应包括同种数罪，但在司法实践中同种数罪从来都是作为一罪处理而不并罚。在这种情况下，诸如连续犯等以同种数罪并罚为前提而创设的法律概念，在我国司法语境中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基于以上考虑，本书第二版将罪数论改为刑法竞合论，以竞合为中心线索讨论对于罪数认定具有实际价值的法条竞合、想象竞合和实质竞合。

应当指出，我国目前的刑法理论，从体系到概念均来自大陆法系，先前是来自苏俄，现在则更多的来自德日。我始终认为，法律有国界，法理无国界。当然，在引入他国法理的时候，我们应当充分关注法理与法律之间的相关性。不可

^① 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Ⅲ》，78 页，台北，1990。



否认，法理对于法律具有一定的依附性。因此，当我们引入他国法理的时候，我们应当对我国法律与他国法律进行某种比较法的研究，考察某种法理在我国的适用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如果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则这种法理就是不适合在中国法律语境下应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对待引自他国的法理，并为我所用。

《规范刑法学》一书出版以后，成为我个人最具代表性的刑法教科书，并获得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5年），这是值得欣慰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刑法不断修订，司法解释也大量颁行，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内容日益陈旧，因而本书的修订也就愈发显得必要与迫切。《规范刑法学》一书的修订断断续续地进行了一年多，直到2007年年末，甫告完成，了却心愿。本书的修订先后得到我的学生江溯、付强和文姬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规范刑法学》第一版是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因为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设立了文库，因而第二版移至该社出版，特此说明。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7年12月13日

总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刑法绪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5)
第二章 刑法原则	(39)
第三章 刑法效力	(51)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四章 犯罪概说	(67)
第五章 定罪	(79)
第六章 犯罪论体系	(94)
第七章 罪体	(113)
第八章 罪责	(158)
第九章 罪量	(193)
第十章 未完成罪	(203)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23)



第十二章	单位犯罪	(256)
第十三章	竞合论	(275)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93)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	(310)
第十六章	量刑	(351)
第十七章	量刑制度	(371)
第十八章	行刑	(409)
第十九章	行刑制度	(418)
第二十章	刑罚消灭	(442)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5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0)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I：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罪	(546)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II：走私罪	(570)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III：妨害对公司、 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94)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IV：破坏金融 管理秩序罪	(624)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金融诈骗罪	(681)
第二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I：危害税收征管罪	(701)
第二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II：侵犯知识产权罪	(730)
第三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III：扰乱市场秩序罪	(748)



第三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83)
第三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859)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Ⅰ：扰乱公共秩序罪	(925)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Ⅱ：妨害司法罪	(1000)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Ⅲ：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29)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Ⅳ：妨害文物管理罪	(1040)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Ⅴ：危害公共卫生罪	(1053)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Ⅵ：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070)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Ⅶ：走私、贩卖、运输、 制造毒品罪	(1099)
第四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Ⅷ：组织、强迫、引诱、 容留、介绍卖淫罪	(1123)
第四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Ⅸ：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罪	(1132)
第四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45)
第四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1175)
第四十四章	渎职罪	(1225)
第四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84)
附录一	罪名一览表	(1323)
附录二	刑法规范性文件索引	(1344)
附录三	立法解释索引	(1345)
附录四	司法解释索引	(1347)
后记		(1364)

上册目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基本问题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11)
第一编 刑法绪论		
第 一 章	刑法概说	(1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	(19)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20)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22)
第五节	刑法的条文	(25)
第六节	刑法的解释	(31)



第二章	刑法原则	(39)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39)
	第二节 罪刑平等原则	(44)
	第三节 罪刑均衡原则	(47)
第三章	刑法效力	(5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8)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四章	犯罪概说	(6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67)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69)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73)
第五章	定罪	(79)
	第一节 定罪概述	(79)
	第二节 定罪原则	(82)
	第三节 定罪过程	(89)
第六章	犯罪论体系	(94)
	第一节 犯罪论体系概述	(94)
	第二节 犯罪论体系的演变	(95)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的类型	(105)
第七章	罪体	(113)
	第一节 罪体概述	(113)
	第二节 罪体构成要素	(116)
	第三节 罪体排除事由	(139)





第 八 章	罪责	(158)
	第一节 罪责概述	(158)
	第二节 罪责构成要素	(161)
	第三节 罪责排除事由	(175)
第 九 章	罪量	(193)
	第一节 罪量概述	(193)
	第二节 数额	(198)
	第三节 情节	(200)
第 十 章	未完成罪	(203)
	第一节 未完成罪概述	(203)
	第二节 犯罪预备	(209)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12)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18)
第 十 一 章	共同犯罪	(22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2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2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定罪	(230)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240)
第 十 二 章	单位犯罪	(256)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256)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261)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271)
第 十 三 章	竞合论	(275)
	第一节 竞合论概述	(275)
	第二节 法条竞合	(278)



第三节	想象竞合	(283)
第四节	实质竞合	(285)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9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9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9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305)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	(310)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310)
第二节	主刑	(312)
第三节	附加刑	(333)
第四节	非刑处置	(343)
第十六章	量刑	(351)
第一节	量刑概述	(351)
第二节	量刑原则	(353)
第三节	量刑方法	(358)
第四节	量刑情节	(361)
第十七章	量刑制度	(371)
第一节	累犯	(371)
第二节	自首	(378)
第三节	坦白	(389)
第四节	立功	(392)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97)





第十八章	行刑	(409)
	第一节 行刑概述	(409)
	第二节 行刑的原则	(413)
	第三节 行刑的变通	(415)
第十九章	行刑制度	(418)
	第一节 缓刑	(418)
	第二节 减刑	(425)
	第三节 假释	(434)
第二十章	刑罚消灭	(44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442)
	第二节 时效	(444)
	第三节 赦免	(448)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5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453)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454)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7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472)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I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4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546)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547)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Ⅱ：走私罪	(570)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570)
第二节	走私罪分述	(571)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Ⅲ：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94)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594)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596)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24)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624)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626)

导 论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部门法学。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这些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古代律学的主体部分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